

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消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西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吉县 2022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党农发〔2022〕2 号)精神,为拓宽我县农副产品和冷凉蔬菜销售渠道,提高我县农副产品和冷凉蔬菜生产、加工企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我县农副产品外销宣传效果,培育“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好产业”;打造“高质量、优品牌、强市场”的“好产品”;建立“政府+市场、线上+线下、前方+后方”双向发力的农产品销售“好渠道”,鼓励我县企业积极在省会城市建设农副产品外销窗口,通过线上线下等手段将我县特色优质农副产品和冷凉蔬菜推向全国各地,对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西吉县肉牛、绿色食品、小秋杂粮等农副产品在一二线城市、省会城市建设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 5 家或以上;在福州建设大型农副产品展销馆 1 家;扶持 832 平台的本县企业销售当地农副产品,按照销售额进行奖励性补贴。

二、建设内容及补贴范围

(一) 建设内容

1. 本县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2022 年新建及往年建成运营未补贴的一二线城市、省会城市“西吉农副产品展销馆”,每

个展销馆至少与我县 10 家以上消费帮扶企业签订供销合同、展销馆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 m²，销售产品达到 30 种以上；经营产品中西吉县农副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总数的 90%以上，且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确保西吉县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有序；往年已享受补贴的展馆不再享受补贴，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展馆。

2. 本县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福州建设大型农副产品展销馆，展销馆至少与我县 20 家以上消费帮扶企业签订供销合同、展销馆经营面积不低于 2500 m²，销售产品达到 60 种以上；经营产品中西吉县农副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总数的 70%以上，且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确保西吉县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有序；往年已享受补贴的展馆不再享受补贴，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展馆。

3. 本县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本县农副产品且入驻 832 平台的企业，按照销售额的 5%进行奖励性补贴。

(二) 补贴范围

1. 拟建的一二线城市、省会城市“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补贴。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展销馆整体建设经营情况进行 3 年的考核，考核指标包括销售额、开拓市场情况、经营人员、经营产品等。补贴范围包括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统一门头）、信息化支持、销售鼓励、运输费用补贴、经营人员工资补贴等。通过展销馆（外销馆）建设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促进西吉县农副产品、清凉蔬菜外销规范化，拓宽展销馆（外销馆）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多样化，建立健全销售台账信息化，达到助推我县特

色农副产品销售的目的，增强我县农副产品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实效。往年已享受补贴的展销馆、主体不再享受补贴，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展销馆。

2. 拟建福州大型“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贴。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展销馆整体建设经营情况进行 3 年的考核，考核指标包括销售额、开拓市场情况、经营人员、经营产品等。补贴范围包括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统一门头）、信息化支持、销售鼓励、运输费用补贴、经营人员工资补贴等。通过展销馆（外销馆）建设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促进西吉县农副产品、清凉蔬菜外销规范化，拓宽展销馆（外销馆）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多样化，建立健全销售台账信息化，达到助推我县特色农副产品销售的目的，增强我县农副产品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实效。往年已享受补贴的展销馆、主体不再享受补贴，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展销馆。

3. 对销售本县农副产品且入驻 832 平台的企业，按照线上线下销售额的 5% 进行奖励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数据统计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补贴资金完毕，申报企业不得重复享受一二三项补贴资金。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制定印发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消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实施阶段（2022年6月-2022年8月）。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我县供应链企业和电商企业、冷凉蔬菜种植基地等发挥自身优势，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协调工作，利用线上线下销售模式探索帮扶长效机制。企业积极探索销售模式和渠道，促进我县特色农产品、清凉蔬菜线上销售。建立健全项目台账制度，做好帮扶产品销售统计、监管，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2年9月底）。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对展销馆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推广展销馆（外销馆）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梳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短板，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抓紧整改实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申报及验收

（一）实施主体：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二）申报程序：由各类经营主体向项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项目进行考察、审核、备案，备案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组织验收：由实施主体自验后，报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采取查看证明材料、电话询问、实地走访、查看销售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初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结果由项目主管单位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将资金拨付经营主体账户。所有申报主体必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在验收中发现或者举报查实存在伪造租赁合同、销售票据、其他证明材料等行为，取消补贴资格，

并纳入商务类扶持项目黑名单。

五、补贴办法

（一）拟建的一二线城市、省会城市展销馆，门头必须冠名“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主销西吉县农副产品及加工品。经营主体需要提供门店租赁合同（购房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门头、产品、店内装饰等相关照片和线下销售票据、线上销售流水清单及银行流水单据等有效证据。

（二）拟建的福州大型农副产品展销馆，门头必须冠名“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主销西吉县农副产品及加工品。经营主体需要提供门店租赁合同（购房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门头、产品、店内装饰等相关照片和线下销售票据、线上销售流水清单及银行流水单据等有效证据。

（三）销售本县农副产品且入驻 832 平台的企业，按照线上线下验收有效数据给予奖励性补贴，必须提供销售发票、合同、转账凭证，另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产品照片、线上线下销售流水清单及银行流水单据、帮扶人员花名册、店铺截图及产品明细等有效证据，企业每月所报销售数据和前期备案作为验收参考依据，累计三个月不报数据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六、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于闽宁协作消费帮扶专项资金，共计 350 万元。

(一) 拟建的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安排资金 200 万元。

(二) 拟建的福州大型农副产品展销馆，安排资金 100 万元。

(二) 832 平台企业销售补贴，安排资金 50 万元。

以上奖补资金根据实际项目推进及验收工作可调整使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任务。成立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消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李维东同志任组长，惠兴龙、郭强同志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和各股（办）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 2022 年消费帮扶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消费帮扶工作，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股，郭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协调消费帮扶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县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落实好消费帮扶宣传工作各项任务。开辟专题专栏，利用县内媒体，加大宣传和普及消费帮扶力度，使群众知晓消费帮扶带来的实惠，使各企业知晓推进消费帮扶是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迫切需要，形成人人参与、全民“帮扶”的社会氛围。

(三) 完善配套，用好资金。为保证消费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商务工信局要在农村电商服务场所、本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方面争取上级商贸流通、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消费帮扶的支持力度。同时，要严格落实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对象，确保项目资金科学高效使用。

（四）严肃认真，扎实推进。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消费帮扶工作的实施，加强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详细方案，齐心协力，深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对各环节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 2022 年消费帮扶备案表
2. 2022 年消费帮扶验收表

附件 1

2022 年消费帮扶备案表

一、申报主体情况			
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开户行		账户	
二、申报内容			
本主体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消费帮扶验收表

验收主体名称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补贴金额			
验收组成员签字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盖章)	乡村振兴局 (盖章)	财政局 (盖章)	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